

共青团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文件

陕直团发〔2018〕3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省直机关青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机关团委、总支（支部），青工委，青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今年 3 月 5 日，是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55 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深化机关青年党团员志愿服务行动，推进陕西共青团大服务工作体系建设，结合省文明办、团省委在全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有关精神，现对 2018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树立大服务的工作理念

强化系统思维，围绕促进社会和谐、引领风尚、关爱困难群体等，把团青组织服务社会、服务他人、开展公益活动结合起来，构建“大服务”格局。弘扬志愿精神，把个人特长和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做大青年志愿者品牌，为构建共建共享的和谐社会增添力量。机关各级团青组织要积极动员共青团员、青年干部做社会良好风气的引领者和新的时代精神的倡导者。要引导团员青年把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把志愿者由一种身份上升为一种价值观念。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贯穿全年，集中在3月。继续开展“温暖童心”等主题活动，各部门单位团青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动员机关广大青年志愿者集中开展雷锋精神宣讲、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科普宣传、文明交通、金融、法律知识宣传、义诊等常项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做好保护母亲河、植树、捡拾垃圾等活动。结合全省扶贫攻坚决胜战，围绕支教助学、心理疏导、爱心捐赠等形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做好对口扶贫村志愿服务。

组织青年党团员青年志愿者在3月5日前后，集中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以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优抚对象、特困户等弱势群体为志愿服务重点，广泛开展医疗、法律、心理援助、文化下基层等社区服务，通过结对帮扶、亲情陪伴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依托社区文化中心、青春驿站

以及其他社区活动场所，设计打造品牌项目，促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三、进一步推动机关青年志愿服务规范化

根据团中央《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推动省直机关 90% 共青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机关团员青年志愿者要在“志愿中国”系统上进行实名注册，机关各级团青组织、志愿服务队要在“志愿中国”系统实名注册为志愿服务团体。团员青年实名注册成为志愿者后，既可自主开展志愿服务，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时间等参与系统中志愿服务团队的服务项目。

每名志愿者一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 50 小时，并把参与志愿服务的次数、时长及时登记备案，以此记录作为激励、嘉许的重要依据。在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要将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是否在注册志愿者中发挥骨干作用作为考察内容。今年年底，国际志愿者日前后，团工委将评选表彰一批省直机关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同时，向团省委推荐一批公益项目。

进一步推进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参与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及时转发《争做新时代雷锋传人》倡议。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机关各级团青组织要高度重视，动员和吸引机关青年广泛参与，并注重发挥青年党团员在志愿服务中的表

率作用。

2. 注重实效。机关各级团青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行业特色、群体特征，项目化、品牌化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和长效性。

3. 加强宣传。加强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新闻宣传阵地的作用，运用各团组织官方微博、微信，并@中国青年志愿者、@陕西青年志愿者，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请各团青组织将3月份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于4月1日前报团工委。

联系人：席悦 马静

联系电话：85581566

腾讯微博：陕西机关青年

邮箱：sztgw1050@163.com

共青团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2018年2月28日

共青团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2018年2月28日印发
